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下午13:0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不会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同意签署该协议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2018年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